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保險簡字第6號

原告 陳定杰

訴訟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

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陳建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民事答辯狀及民事陳報狀（北保險簡卷第11至16頁、本院卷第105至112頁、北保險簡卷第111至114頁、本院卷第89至90頁）及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為被告「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保險單」（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依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各保障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

01 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
02 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北保險簡卷第18
03 頁），其於112年3月5日上午1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燈桿
05 處附近時，發現其他機車騎士突然騎得很快，因而心生恐
06 懼而加速離開，進而不小心摔車倒在地上，再遭後方警車
07 輾過受傷（下稱本件本件事務），原告經治療終止後，符
08 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4
09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
10 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北保險
11 簡卷第30頁），並獲勞工保險局給付第7級失能給付即相
12 當於本件保險給付比例40%（北保險簡卷第39頁）等節，
13 業據其提出系爭保險契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4 2年度偵字第5946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539號緩起訴處分書、勞動部勞工
16 保險局113年8月22日保職核字第113031020957號函文、林
17 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
18 書及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北保險簡卷第17至42頁）為
19 證，足認本件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被告自應給付保
20 險金。

21 （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本件保險事故為原告犯罪行為所導致：

- 22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
2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保險事故發
24 生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僅須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
25 生即可，保險人如主張其有免責事由，應由保險人負舉證
26 之責（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848號裁判意旨參照）。
- 27 2. 被告雖辯稱：本件保險事故係因原告與訴外人於道路上競
28 速之危險行為所肇致，此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9 查後，認原告係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公共危險罪，並作
30 成緩起訴處分書在案，且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原
31 告申請金融消費評議後，亦作出113年評字第3313號評議

01 書（北保險簡卷第115至119頁），其中就原告行為判斷認
02 定係原告因自身之犯罪行為導致本件保險事故發生而致失
03 能，依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1項第2款約定之除外責任，
04 被告並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等語。

05 3. 經查，依據前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06 第37539號緩起訴處分書之記載，原告與當時並行之多輛
07 改裝車及另外2台機車駕駛並不認識，只是下班欲返回桃
08 園市住處，但因當時警員駕駛警車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業務
09 而鳴笛跟隨其後，其因機車曾改裝而恐為警取締之原因，
10 而為「基於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犯意，無視員警鳴
11 笛，以時速約100公里之速度在新北市五股區越堤道路、
12 疏洪東路3段、疏洪一路等道路上，逆向行駛、闖越紅
13 燈、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之違
14 反刑法第185條第1項以他法致生公共往來危險罪之犯罪行
15 為。原告固然有前述犯罪行為，惟此與本件保險事故之發
16 生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基於前述說明意旨，仍應由被告
17 負舉證之責。

18 4. 依據警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檔案名稱：前車紀錄器
19 前段、後段，112年度偵字第59463號卷末證物袋內），警
20 方原停靠於路邊，因聽聞1台改裝車之聲音呼嘯而過而開
21 始鳴笛起駛，起駛時該改裝車後面另有6台機車跟隨其
22 後，警車則行駛前述6台機車之後；追逐過程中陸續有機
23 車靠邊、左轉，直到警車前方只能看到原告及另外2台
24 機車；於1時31分17秒許，因車道變寬（從1線道變成2線
25 道），警車開始加速從前方張○勛機車之左側超車，但於
26 同分18秒許，張○勛機車前方之原告機車自摔倒地，張○
27 勛之機車立即於同分19秒許向左閃避，當時在張○勛機車
28 左後方之警車也於同分20秒許向左偏駛、但立即又失控向
29 右偏駛，於同分21秒許撞上右側水泥路緣後再向左偏駛，
30 於同分22秒許警車車頭正面撞上倒在地上之原告，於同分
31 25秒許再撞上左側之水泥分隔島，於同分25秒許警車方完

01 全停止。前述影像內容，亦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112年度偵字第59463號不起訴處分書（即駕駛前述警車之
03 警員楊○宇涉嫌對原告過失致重傷害罪嫌）中認定警車
04 「往右、再往左飄移，最後輾過告訴人」等情相符。

05 5. 依前述認定，原告確實有因為其高速在道路違規行駛之犯
06 罪行為受有自摔倒地之傷害，然而本件保險事故為原告之
07 失能給付請求，並非一般倒地自摔之傷害而已。原告受有
08 如診斷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多處骨折（骨盆、左脛骨、右
09 髌骨、右薦骨、左頭骨與顏面骨）、左顳葉硬腦膜上出
10 血、右腦硬腦膜上出血及瀰漫性蜘蛛膜下腔出血、陰部開
11 放性傷口、左膝大片開放性傷口、尿道損傷、左耳損
12 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下肢及軀幹多處骨折併關節
13 攣縮」等重傷害（北保險簡卷第40至41頁），經治療後仍
14 有前述失能之情形，如此嚴重之傷勢顯然不是因為其危險
15 駕車自摔所導致，而是因為後方警員駕駛警車失控正面車
16 頭撞上原告、再整台車輾過倒地之原告所導致。在客觀上
17 一般人所得認知之情形，警方追捕犯嫌犯人應當會保持在
18 可控之車速及距離，而不會有駕駛警車失控撞上及輾過犯
19 嫌之情形，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所
20 為在道路違規行駛之犯罪行為，即難認與其遭警車失控撞
21 上及輾過導致失能之本件保險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22 主張原告之犯罪行為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1項第2款
23 約定之除外免責條款，自非可採。

24 （三）至於被告另辯以原告所受傷勢並未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約
25 定之失能程度等語。然而，依據原告所提出上開勞動部勞
26 工保險局113年8月22日保職核字第113031020957號函文
27 （北保險簡卷第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勞動部勞
28 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標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原告失能程
29 度係符合失能給付表準附表第2-4項即「中樞神經系統機
30 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堪認此
31 應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01 4「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
02 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無訛，
03 是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04 (四) 未按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
05 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是原告請求給付原
06 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被告拒絕給付之日即113年6月1
07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

09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保險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時 瑋 辰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0 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詹昕容